檔號：ACA 040105
保存年限：5年

1079-4267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30031898號
附件：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修正條文（031898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修正業經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參字第0930025434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茲檢送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軍警校院）、中央研究院

副本：學審會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曾于庭
聯絡電話：02-23565902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將修正後辦法於學服組網頁上更新資料。

三、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系主任秘書 孫台平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地理系教授兼組長 許輔惠
組員 宋育娟
秘書 徐朝鑑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3月09日16時00分40秒
1-1=[07B4340660514098]

93 年 3 月 9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1826 號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術獎每年舉辦一次，其核准名額以十二個為限。

學術獎受理推薦日期，由本部公告之。

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由本部遴選之。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四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申請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評審後，進行複審，並向常會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四、常會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